

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「陽光校園---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」事宜
(通告第 029/2017 號)

致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：

「陽光校園-----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」的籌備工作經已完成。首先，歡迎 貴子弟成爲本計劃的學員，現把最新資料通告如下：

上課日期	9/10/2017 至 31/1/2018(上學期) 及 1/2/2018 至 30/5/2018(下學期) ※逢星期一至五 (考試週及假期除外)
時 間	下午 3：30 至 5：00
地 點	本校課室
導 師	由協辦機構---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提供
備 註	1) 乘坐跨境校車之學生，不設第二輪校車服務，家長需親自到學校接回學生。
	2) 如 貴子弟於課堂多次違規或不聽從導師指示完成家課，本校將要求 貴子弟退出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。
	3) 爲鼓勵 貴子弟努力學習及遵守秩序，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設立以下獎勵制度： ➢ 全年表現最佳的 45 名小一及小二組別學生將獲安排到迪士尼樂園遊玩一天。 ➢ 全年表現最佳的 30 名小三及小四組別學生將獲安排到海洋公園遊玩一天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 **22/9/2017** 或以前交回學校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450101 與吳樹東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啓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

有關「陽光校園---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」事宜
(通告第 029/2017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(甲) 本人對於「陽光校園---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」之安排業已知悉，敝子弟會於 **9/10/2017(星期一)**開始留校參加「**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**」。

(1) 學生放學方式：自行放學 家長接回 乘坐本地校車

(乙) 本人重申敝子弟**不會參加**上述計劃。

_____班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

負責人：吳樹東副校長